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97年6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，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。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## 第二章 指導教授之規定

第四條 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（含約聘教學人員）擔任。

第五條 碩一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第六條 變更指導教授須經原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繳交「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## 第三章 畢業規定

第七條 至少須修滿32學分始得畢業，含碩士論文6學分、專題研討2學分、18學分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，及經過指導教授核准之其他課程6學分。

第八條 曾修習本校所開之相關碩士(含碩士學分班)課程者，至多可抵免十二學分，但以選修科目為限，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發表電機領域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1篇(須檢附接受函)或申請發明專利；或投稿於電機領域國際一流會議或期刊論文(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